

新左旗法院实行法官签发“执行令”机制

阿木古郎讯 今年5月以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实行执行法官签发“执行令”机制,采取“1+团队”(即1名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执行工作模式。

据了解,“执行令”签发人为法官,接收人为司法辅助人员。法官根据案件情况,向

辅助人员布置工作任务,并明确相关工作标准及要求;辅助人员接收任务后,将任务完成情况逐项写入“执行令”。如对法官布置的工作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就要向法官说明原因和困难,亦可向法官提出合理化的工作建议;最后,法官对辅助人员完成对其布置工作任务的质量、效率以及未完成任

务的原因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等进行总体评价后,针对下一步需要完成的任务采取相关措施方面提出有效意见和明确要求。法官在办理一件执行案件过程中,可根据案件进展情况签发多个“执行令”,且由司法辅助人员建立团队共同完成,案件办结后,并将“执行令”依据时间和逻辑顺序整理入卷。

“执行令”签发制实施以来,进一步明确了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的职责分工,有效促进执行警务局团队协作能力,充分挖掘和培养辅助人员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的能力,切实缓解法官的办案压力,不断提升执行工作效率。

(包丽燕 阿荣)

科尔沁区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团队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团队正式宣布组建,探索“三审合一”的专业化审判机制。

新组建的环境资源审判团队采用“2+1+2”团队模式,由2名员额法官、1名法官助理及2名书记员组成,由审判经验丰富的员额法官担任团队队长,集中审理涉及环境资源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充分发挥专业化、专业化审判的优势。以审判专门化为总抓手,以改革探索为动力,以建设复合型审判团队为保障,积极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不断深入。

(杨波)



近日,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成功执行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保障了申请人的胜诉权益。当天,法院10余名执行干警来到砖墙所在地开展执行工作。在被执行人极不配合的情况下,执行干警迅速隔离现场,果断地对被执行人李某及其家属采取强制措施,并予以带离,同时,确保申请人顺利施工。

赵成 田源超 摄

土左旗法院提高财产变现率

察素齐讯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自2017年启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来,共计拍卖各类标的物145件,网络司法拍卖次数242次,其中成交车辆3台,房产8处,近期的一次拍卖累计有29868人围观、109人报名,累计485次出价,在财产处置变现程度上取得了很大进展。

从该院对司法拍卖的运作进展来看,网络司法拍卖对今后的财产变现率的提高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该院所有的需要依法处置的被执行人的财产都需要经过司法拍卖的程序,且为了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在经司法鉴定程序后,一律进行网络拍卖。

(郭白羽)

扎兰屯市法院多举措化解家事纠纷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集中优先从快办结两起因未按时给付抚养费提起的离婚纠纷案件,此类案件的共同点是,夫妻双方感情破裂后,一方赌气不让对方看孩子,而另一方则以不给抚养费作为“报复”。

在接到案件卷宗后,办案人员认真分析双方矛盾起因,剖析其中法律关系,找准矛盾焦点和着手点。面对矛盾双方不愿见面、互不沟通、互不让步的实际困难。办案人员通过多次单独约谈,做双方父母及亲朋好友工作等多种措施,终于达成双方求大同存小异的局面。两起案件的被申请人向法院一次性交齐了执行标的款项。双方都表示,今后一定认真遵守生效法律文书义务,通过法律途径正确解决矛盾。

(张威)

采用民族语言翻译架起沟通交流“桥梁”

尼尔基讯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法院阿拉达法庭是达斡尔族民族法庭,辖区有阿拉达镇、库奇乡和杜拉尔鄂温克族自治乡3个民族乡镇,因辖区达斡尔族、鄂温克族群众居多,当地群众习惯用少数民族语言交流。

为更好地保障当地群众的诉讼权利,该庭聘请了通晓汉语、达斡尔语和鄂温克语的翻译员,并与翻译人员签订了聘书。在庭审过程中,对翻译员发言进行全程同步录像,翻译员用少数民族语言,将当事人的意见传递给审判人员、其他诉讼参与人,使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得到了切实有效的保障,许多矛盾当庭化解,极大地提升了调解率。

(包文涛)

杭锦后旗法院多措并举加强党建工作

陕坝讯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紧紧围绕“以审判抓党建,以党建促审判”的工作主线,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党建工作。

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该院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突出思想政治建设、党性锻炼,强化组织功能和政治功能。

全面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该院推行党员管理标准化,继续积极开展“支部建设年活动”,确保支部建在庭上,实现党组织全覆盖。

全面加强党员文化建设。该院干警积极参与各单位组织的活动,丰富法院文化生活,丰富党建活动,充分发挥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

全面加强党员廉政建设。该院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法院工作的“生命线”。全院干警廉洁自律,以身作则,确保队伍不出问题,案子不出问题,使全院的清廉之势蔚然成风。

(安水兰)

海铁法院精准普法进牧区

呼伦贝尔讯 在一起普通的盗窃案件的庭审现场,常某站在被告席上,面对庄严的法徽留下了悔恨的泪水。常某因盗窃铁路砵枕170根(其中再用旧砵枕88根,报废砵枕82根),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6000元。

在此类案件中,盗窃的报废砵枕及再用旧砵枕,从数十根至百余根不等,被告人将这些未被及时回收的砵枕偷运回家,作为房屋围栏或牲畜围栏。盗窃砵枕的被告人都是草

原的牧民,居住在人口稀少的草原深处,以放牧为业,文化程度较低,法律意识淡薄,他们认为路边堆放的砵枕已经报废,拿回家做围栏还能物尽其用,殊不知即使是报废的砵枕仍然具有经济价值。

针对该类案件,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的法官随案普法19次,并深入牧区,开展了相关法律知识普及工作。

(姜锐锐)

鄂温克旗法院高效快捷处理司法确认案件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立案庭速裁一起申请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案。

该案申请人王某在申请人宋某经营的饭店从事服务员工作,在工作期间不慎摔伤,入院治疗。申请人宋某为申请人王某支付了2万元医疗费后不再支付费用,王某为此到鄂温克旗法院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要求给予解决。经调处中心工作人员做双方的工作,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但宋某要求进行司法确认,以

保障自己的权益。双方达成协议后,共同到法院进行司法确认程序。

该院立案庭对确认案件进行书面审查后,利用不到半个小时的时间,将调解确认的裁定书送达当事人手中。申请人宋某在接收裁定书后,将赔偿款26000元当庭支付给申请人王某。两位申请人对法院如此快捷的服务表示感谢,调处中心工作人员也对法院高效快捷的服务给予了高度评价。

(多俊杰)

拳拳爱民意

阿里河讯 “今年年底我就要退休了,以后我们见面的机会可能少了,但茫茫人海中我们能够相识是缘分,往后生活中遇到什么困难,你都可以找我,我会尽全力帮忙。”这是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法院干警陈立对诺敏镇额尔肯村一位92岁高龄老人说的话。简简单单的一句话,充分展现了一位老党员、老干警为民服务的赤子之心。

老人家五口人,儿子因病丧失劳动能力,一家五口的生活陷入贫困。精准扶贫工作开

殷殷扶贫情

始后,他们的生活得到了很大的改善。虽然这位老奶奶不是陈立的帮扶对象,甚至不是旗法院的帮扶对象,陈立只是在走访过程中偶然了解到老人一家的状况,便一直挂念老奶奶的身体和生活情况。此次来到额尔肯村,他为老人送去了200元钱,让老奶奶买些营养品。看到陈立的再次到来,老奶奶感动得落了泪,因为不知道陈立的名字和职务,她便反复说着“感谢法院、感谢法官”这几个词。

(乌云)

法律顾问来身边 便利服务获点赞

金山讯 “你是张律师吧?我有个法律问题想向您咨询。”6月27日,包头市固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张律师接到了金山镇一村民的来电。据张律师介绍,自他成为金山镇各村的法律顾问以来,已接待来电来访80余次。

今年以来,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司法改革改革进度,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便利的法律服务。固阳县司法局积极实施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为规范运行各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工作,着力实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目前,全县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作为法律顾问已配备到各村(社区)。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明确要求:律师、法律工作者当好村民法律顾问,是履行社会责任,进行公益性法律服务的表现,要真正发挥自身专业技能,切实履行好“六大员”工作职责,即当好法治宣传员、村支两委的参谋员、矛盾纠纷的调解员、社情民意信息员、法律援助的特派员、法治思维的输送员。

(吴文静)

举办法律知识讲座 强化安全生产意识

百灵庙讯 日前,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达茂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举办了安全生产法律知识讲座。来自全旗各大、中型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100余人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特邀内蒙古泽铭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自治区律协惩戒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乌玲授课。乌玲围绕我国安全生产法制的体系、新旧安全生产法对比、新安全生产法的十大亮点以及典型案例解析,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指导性文件,教育广大生产经营企业要严守法律法规,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始终牢记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为推进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好转做出积极贡献。

(张强)

司法所倾情调解 当事人握手言和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区司法局林荫司法所成功调解了一起由意外坠楼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

在包头市某医院从事衣物清洗工作的张某某在悬挂清洗完的衣物过程中,意外坠落地面,经抢救无效死亡。事件发生后,张某某的妻子与其两个女儿因赔偿问题与医院发生争议。为尽快就赔偿问题达成协议,以便处理死者的善后事宜,双方共同向林荫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在调委会与律师的共同努力下,双方最终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为了保障协议的有效执行,负责组织调解的工作人员引导当事人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6月5日昆区人民法院受理双方的申请后,经审查相关材料,于6月7日依法作出司法确认裁定,确认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合法有效,为当事人解除了协议履行的后顾之忧。

(昆区司法局供稿)